

中共百年奮鬥形成十大經驗

中共十九屆六中全會勝利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黨的百年奮鬥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的決議》。《決議》全面總結黨的百年征程以及十八大以來的重大成就，歸納出百年奮鬥的十大經驗，是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政治宣言，也是以史為鑒、開創未來、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行動指南，定能指引、激勵全黨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理頭苦幹、勇毅前行，走好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新「趕考路」。香港與國家命運與共，在新的歷史進程中，香港要更堅定、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更自覺、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以己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的不懈努力中，再創新輝煌。

鑒往知來，向史而新。中共中央曾在1945年、1981年分別作出《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和《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作為中共中央作出的第三個「歷史決議」，《決議》全面總結中共百年奮鬥歷程的主要任務和重大成就，歸納出十大寶貴的歷史經驗。這次歷史決議，是對共產黨執政規律、社會主義建設規律、人類社會發展規律認識的進一步深化，對全黨帶領人民進行革命、建設、改革的偉大實踐具有重大的推動作用。

這次《決議》，具有承前啓後、繼往開來的重大意義。在中國共產黨兩個一百年的奮鬥歷程和偉大實踐中，以習近平為主要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相結合、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相結合，堅持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深刻總結並充分運用黨成立以來的歷史經驗，從新的實際出發，創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決議》指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是當代中國馬克思主義、二十一世紀馬克思主義，是中華文化和中國精神的時代精華，實現了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新的飛躍。」毫無疑問，這是黨和人民在十八大以來的偉大實踐中，形成的高度共識。

香港必須堅定落實「一國兩制」

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中國人民，自信自強、守正創新，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針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舉措，推進一系列重大工作，戰勝一系列重大風險挑戰，解決了許多長期想解決而沒有解決的難題，辦成了許多過去想辦而沒有辦成的大事，積累了新的寶貴經驗，黨心軍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奮，我國國際地位日益鞏固，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供了更為完善的制度保證、更為堅實的物質基礎、更為主動的精神力量，中華民族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入了不可逆轉的歷史進程。

偉大的成就，必然蘊含深刻而寶貴的經驗。六中全會將百年奮鬥和實踐積累的寶貴歷史經驗，精闢概括為十個方面，包括：堅持黨的領導，堅持人民至上，堅持理論創新，堅持獨立自主，堅持中國道路，堅持胸懷天下，堅持開拓創新，堅持敢於鬥爭，堅持統一戰線，堅持自我革命。應該說，這十大歷史經驗，是中國共產黨和人民共同創造的精神財富，具有全面的而長遠的指導意義，也值得正在努力開啓良政善治新局面的香港認真借鑒。

六中全會公報對香港工作的總結十分精闢：在堅持「一國兩制」和推進祖國統一上，黨中央採取一系列標本兼治的舉措，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推動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為推進依法治港治澳、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打下了堅實基礎。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十分重視香港的發展和港人福祉，不斷為香港創造良好發展環境、提供無限發展機遇；當香港面對嚴峻挑戰時，中央及時出手，果斷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主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為香港繁榮穩定築牢「防波堤」，讓「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時代。面對國家和香港美好前景，港人要深入理解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中美務實合作百利無害

中美兩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格拉斯哥大會期間發表強化氣候行動聯合宣言，同意加強合作應對氣候變化。今次宣言是中美兩國在管控分歧、開展務實合作上邁出的重要一步，對兩國雙邊關係和全球多邊合作都有重要意義。作為全球兩個主要大國，中美合作對各種國際重大議題均有舉足輕重的分量，中方一貫真誠推動與美方務實合作，期待美方相向而行，共建有利兩國人民和全世界的互惠共贏關係。

作為全球最大的兩個二氧化碳排放國，中美終於可以發表聯合宣言，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對於推動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對全球變暖，無疑極為重要。中國氣候變化事務特使解振華和美國總統氣候問題特使克里均表示，在氣候問題上，中美合作是唯一正確選擇，承諾繼續共同努力，並與各方一道，加強《巴黎協定》的實施。

對於此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外界本來期望不高，所以西方媒體對於中美發布聯合宣言，多用「出乎意料」來形容。彭博社認為，此舉打破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僵局，標誌着陷入地緣政治競爭的兩個大國之間難得的合作時刻。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也在社交媒體發文稱，宣言達成是「邁向正確方向的重要一步」。

特朗普為遏止中國發展，單方面發動對華貿易戰、科技戰，拜登上台後延續特朗普的地緣政治鬥爭路線，令中美關係一直難以平順。今次聯合宣言的意義，不僅僅在氣候問題本身，更有兩國找到共同合作基礎的意味。除了氣候議題，全球範圍內的疫情防控、人文交流、經貿往來、地區穩定等領域，都少不了中美的相互尊重與合作。歷史已經並將繼續證明，中美合作順應兩國民意和歷史潮流，無論對中美還是世界，都是百利無害。

中方一直堅持和平發展，願意與美方在各方面衷誠合作，但美方有人經常炒作所謂「中國威脅論」，還企圖利用「台灣牌」、「香港牌」等遏制中國，令中美關係充滿荆棘；而缺乏中國支持配合，美國在諸多國際議題的推動上寸步難行，也不符合美國的利益。通過這次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美方應該看到中方務實理性合作的誠意和善意，應妥善處理分歧、開展互利合作，找到既能管控雙方分歧、又能夠兼顧彼此利益的相處之道，讓中美關係早日回到健康穩定發展的正確軌道。

美隊2.0 煽分裂國家囚69個月

官斥犯案20次無悔意 惡行屬國安法二十一條列明「情節嚴重」



被「港獨」及攪炒煽暴分子吹捧為所謂「第二代美國隊長」的播「獨」常客馬俊文，於去年頻繁在包括各大商場等地高喊及展示「港獨」口號、標語。他早前否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上個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昨日判處馬俊文入獄5年9個月，是繼唐英傑後，第二名干犯國安法判囚的被告。針對辯方庭上聲言，本案不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節嚴重」判刑範圍。陳官反駁，馬俊文犯案20次，更變本加厲鼓吹「港獨」、大肆貶損香港國安法，會令他人仿效他煽動推動「港獨」，造成更大的破壞及動盪，加上他毫無悔意，其所作所為可被視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列明的「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馬俊文（左二）去年頻繁地在包括各大商場等地鼓吹「港獨」，被警方以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 資料圖片



●陳廣池

馬俊文案「情節嚴重」因素

- 一而再、再而三地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涉及20宗事件，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有備而來
- 以煽動者身份推波助瀾，明目張膽地在公眾地方大肆宣揚「港獨」，有層次地鼓吹分裂國家，甚至想到要從學校入手，繼而推廣和滲透到社會各階層
- 其行為或會令他人採取再煽動他人的方法或激進行為
- 被告的鼓吹是否成功並非關鍵，重點在於被告有犯罪意圖和犯罪行為
- 被告大肆貶損香港國安法，以其被捕後可獲釋的謬論來支持他沒犯法的說法，難保真有人會這樣以為，並成為「第二個馬俊文」
- 被告毫無悔意，更以「美國隊長」自居，得意之情溢於言表

被告馬俊文（31歲），報稱無業，早前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罪指出，被告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指被告貶損國安法是「裝飾」

控方案情指，被告於全港各處的公眾地方，包括商場、政府總部外和警署外不斷公開鼓吹「香港獨立」，藉此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有關的煽動行為包括重複高呼及帶頭叫喊所謂「香港獨立唯一出路」「香港人建國」「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全民勇武裝起義」「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等口號，以及多次展示印有「民族自強 ONE Nation ONE Hong-Kong 香港獨立」字眼的標語。

控方續指，被告在接受記者訪問時亦不斷鼓吹「港獨」思想，清楚表明其訴求是「香港獨立」，又指稱香港國安法只是「裝飾」，煽動公眾（特別是在小學、中學及大學之間）討論所謂「香港獨立」，及在每月的5個「特別日子」聚集喊口號宣揚「獨立意志」。

被告還在受訪時解釋，「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

中，「光復香港」的意思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奪回香港的主權，「時代革命」則是一場能夠實現「香港獨立」的革命。被告更煽動公眾準備鬥爭，又在社交平台及Telegram「61萬人唔驚拉channel」中叫群眾參與，表明活動目的是為了鼓吹「獨立意志」。

唐英傑犯案僅一日 馬多次犯案

辯方昨日聲稱，被告多數只是「單人匹馬」叫口號，有時有「類似記者」採訪，但犯案並沒有組織，其言論也沒有實質意義，也沒有危害其他人，涉案行為屬和平，案件嚴重性較「唐英傑案」低，不屬於香港國安法條例中所指的「情節嚴重」，不屬須判囚5年以上類別云云。法官陳廣池反駁指，唐英傑僅犯案一日，但馬俊文犯案達20次，質問辯方為何認為本案嚴重性較唐英傑低。

陳官引述心理報告指，被告開始只是一名「被煽動者」，其後變本加厲地成了一個「煽動者」，以為「政治使命」就是他生命中唯一選項。煽動者是否真心不得而知，但被煽動者則有意對着幹，或因而造成更大破壞及動盪。

他批評被告毫無悔意，一而再、再而三地煽動他人分裂國家，以煽動者身份推波助瀾，明目張膽地在公眾地方大肆宣揚，其行為或會令他人採

取再煽動他人的方法或激進行為，而他的鼓吹是否成功並非關鍵，重點在於被告有犯罪意圖和犯罪行為。被告一而再、再而三地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有層次地宣揚分裂國家，甚至想到要從學校入手，繼而推廣和滲透到社會各階層，促進下一次革命。

陳官指出，被告又大肆貶損香港國安法，以其被捕後可獲釋的謬論來支持他「沒犯法」的說法，難保真有人會這樣以為，就如近日真有人仿效他人投白票來以身試法。

官批「得意之情溢於言表」

陳官不認同辯方稱被告是單獨行事及重複沒有魅力的發言，認為從被告的神態、言行、語調及內容可見，被告並非這樣想。雖然被告未必能了解社會事件背後複雜的因由，但他仍一意孤行地煽動他人，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有備而來，不但大聲鼓吹其主張，更以所謂「美國隊長」自居，得意之情溢於言表，以上均令案件被視為嚴重的因素。

法官最後以6年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辯方在審訊時對控方案情沒有太多爭議，大大節省法庭時間，故酌情減刑3個月，最終判被告監禁5年9個月。

人混熟，令他感到興奮及歡愉。他更向心理學家坦誠，接受訪問等令他成為「焦點」，而「美國隊長」的身份亦令他取得不能在現實世界得到的醒目及正面自我形象。

陳官認為，被告一意孤行煽動他人，並非一時衝動，而是有備而來，他猶如「人肉錄音機」重複政治陳述，目的是潛移默化，將「港獨」主張滲透到每個香港人，而被告的煽動行為只為滿足自我、感覺良好及刷存在感，但可能令被煽動者採取再煽動他人進行更激烈的行為，難保他日不會有第二個馬俊文，有可能造成更大的破壞及動盪。既然被告自認為心理沒有問題，就毋須接受心理輔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報告稱被告孤僻仇母易被煽動

馬俊文作為一名爭奪搶鏡曝光的播「獨」者，被「黃媒」吹捧成所謂的「英雄」。馬俊文在求情信中自稱反對暴力，圖為自己罪責辯解，但就在信中堅稱對自己的所作所為不感羞恥，也毫不後悔，甚至聲言「會用盡畢生精力，為自己心中所信之夢想而進發」。法官陳廣池昨日透露，馬俊文在9月28日即本案開審首日自撰求情信，寫「好似好自豪咁寫『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敬啟」，反映他得意之情溢於言

表。法官昨日引用被告的心理報告稱，被告內向孤獨，自小與家人疏離，社交圈子細小，讀書及工作亦頗不順利，經常留在家中，喜歡打機及日本動漫。被告的成長及對母親的「敵意」造成他的孤獨、懊惱、無助及細小的社交圈子，顯示他明顯地是一個被煽動的人。

報告稱，被告被一些政治人物的「獨立」主張及「光時」口號打動，令他嚮往發展對「政治革命」的「使命感」，後來因參與「和你Sing」等活動後，與

4宗國安法案件進展

唐英傑案

在高等法院受審後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罪成，首控罪量刑起點定於監禁6年半，次控罪則定於8年。法官考慮到兩條控罪元素和涉及的行為完全不同，其中兩年半分期執行，總刑期為監禁9年

馬俊文案

在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罪成，判囚5年9個月

鍾翰林案

在區域法院承認各一項分裂國家罪及一項洗黑錢罪，另一項洗黑錢罪及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性刊物罪則存檔法庭，案件押後到11月23日求情及判刑

李宇軒和陳梓華案

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3日再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